

#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實施辦法

104.06.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依據「人體研究法」、「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係指以下兩種類型：

- 一、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類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為擬定本校研究倫理方針，審議研究倫理法規，應設置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為規劃及辦理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應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為執行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襄助研究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及教育訓練，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中心。

- 一、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究發展處推薦專任教職員人選，經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二、研究倫理中心應視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若干名，執行相關業務，並應接受教育訓練。
- 三、研究倫理中心應訂定作業規範。

第六條 推動研究倫理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